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總會社工部實習辦法

一、宗旨

為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及研究生，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使之具備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以培養助人專業工作人才，傳承專業工作經驗，特訂定本實習辦法。

二、實習資格

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學生或研究生，建議修畢個案工作（或會談技巧）、團體工作（或方案設計與評估）等相關課程。

三、實習類別與方式

（一）暑期實習：七月起連續八週，每週五天，每天8小時，至少需實習320小時。

（二）期中實習

1. 春季：二月起連續10-20週，每週至少一天，當週至少8小時，總計至少160小時。

2. 秋季：九月起連續10-20週，每週至少一天，當週至少8小時，總計至少160小時。

四、實習地點

本會總會社工部（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79 巷 33 弄 7 號 B1，近捷運台北 101/世貿）

五、實習內容

實習方案	實習項目	主要實習內容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 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1. 少年及家庭個案工作 2. 團體工作	1. 認識自立少年樣態 2. 了解自立服務及處遇模式 3. 陪同訪視個案及其重要他人 4. 其他方案相關庶務/交辦事項
逆境少年家庭 支持服務方案	3. 方案活動 4. 行政管理	1. 認識逆境少年樣態 2. 了解逆境家庭服務及處遇模式 3. 陪同訪視個案及其家庭 4. 其他方案相關庶務/交辦事項

六、實習名額：1-2 位

七、實習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程

1. 暑期實習（7-8月）：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2. 期中實習（9-12月）：每年3月1日至7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3. 期中實習（2-6月）：每年8月1日至12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備審文件

請備齊以下文件，以實體或e-mail寄件至本會（發送後請自行來電確認），並請

確認符合各校/系內規定（如：需以公文發送、同步附件學校實習規章…等）。

1. 實習計畫書/實習申請書
2. 履歷自傳表（含照片）
3. 在校成績單

（三）審查程序

1. 採隨到隨審制，含書面審查與實地面談兩階段。每期招收額滿即提前截止。
2. 本會於收件後將先予以書面審查，通過審查者，另函、電話通知各申請實習之學生參加實習面談。

八、實習成果會

實習結束前，由督導協助實習學生舉辦本會內部實習成果發表會，實習學生綜整報告實習內容，提供自我反思及回饋意見。

九、實習成績評量

- （一）以各項紀錄、報告繳交狀況及平日學習狀況、言行、能力為評量依據。
- （二）成績評定內容

1. 學習態度：學習動機、態度主動積極性、對督導功能之運用，瞭解個人能力與限制，具開放性的學習態度與精神。
2. 專業與團隊精神：專業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具有協調合作的能力與意願。
3. 專業關係建立：與本會工作者、服務對象、社區關係建立。
4. 專業知識與技術運用：對專業理論、技術、關係及社會資源認識與運用的能力。

十、實習時數計算

- （一）實習時數計算：依據出缺勤紀錄確實統計實習總時數。
- （二）實習證明書開立：需完整完成實習時數，且由實習生自行填寫證書所需資料，經督導確認實習期間、時數及內容無誤後，由本會用印後提供「考選部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十一、本會實習督導資格

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十二、實習業務窗口

聯絡人：李傳恩 社工組長

聯繫電話：(02)2378-8585分機502

電子郵件：davidchuanen@childrenhome.org.tw

十三、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